

征 地 告 知 书

[2017]第 09 号

开封市顺河区东郊乡罗庄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顺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青年路、西至宏达大道、南至汴京路、北至昌盛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3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85 公顷，建设用地 0.208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该被征地地块区片综合地价为 130.875 万元/公顷，其中补偿安置费用为 118.5 万元/公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费用为 12.37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5〕84

号文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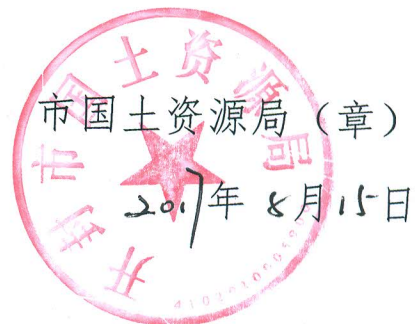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规定，已将社保资金落实到位并纳入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开封市人民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

汴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09号

开封市顺河区东郊乡罗庄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8月22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7年8月7日

